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65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及四（376736800A_1130365648_ATTACH1.pdf、376736800A_1130365648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365648_ATTACH3.xlsx）

主旨：為維護同仁健康權，請各機關學校落實定期檢討勤休制度之妥適性，並持續督促所屬公務人員妥為及早規劃補休事宜，以維護同仁健康權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330291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，本府前以113年1月23日府人考字第1130018482號函請各機關學校持續辦理每月工時管控及稽核、按月產製加班時數報表陳報機關首長知悉、主動關心加班時數達45小時之同仁等相關事項。現為督促所屬公務人員妥為及早規劃補休事宜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按月產製屆期加班補休報表：每月透過人事總處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（WebITR）產製次月底之補休屆

人事室　113/12/31 13:26
1130008731　有附件

期報表；非使用WebITR差勤系統之機關學校，則請各該系統廠商協助產製，以掌握及瞭解同仁加班補休狀況，適時提醒同仁及早規劃補休事宜。

(二)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：請於每月5日前（或視各機關學校業務屬性彈性調整），依補休屆期報表所列資訊，辦理屆期加班補休情形調查作業，以供同仁及其單位主管知悉，並評估屆期補休是否得於期限內休畢，倘遇勤休異常情形，主管人員應瞭解原因以協助改善，並視其工時及業務量，建立妥適且及時之補休機制。

三、另人事總處為利各機關學校即時瞭解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情形，並簡化人事人員相關作業，WebITR差勤系統業於113年12月建置加班補休屆期結算相關功能，請各機關學校多加利用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屆期加班補休情形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31 13:06:3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